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份107,132,1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5元。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符合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福鑫、赵箭、朱利祥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